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6號

第257號

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847號、第28819號、第3011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29號、第2331號、第8298號、第9515號、第11057號、第11452號、第115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零玖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明知其無資力支付買家匯款購買之餐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甲○○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編號1、3至7、9至11「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內（詐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匯款帳戶等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甲○○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編號2、8「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

01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內（詐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
02 金額、匯款帳戶等均詳如附表所示）。

03 二、案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丁○】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09 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10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
11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
1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甲○○
1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
16 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17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8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
19 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21 不諱（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6號卷【下稱易256卷】第27
22 0、308、314頁），並有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
24 丁○112年度偵字第27847號卷【下稱偵27847卷】第14至15
25 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0月24日
26 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57242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下稱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112年8月20日至同年9
28 月5日日止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丁○112年度偵
29 字第30112號卷【下稱偵30112卷】第11至14、20頁、丁○11
30 3年度立字第2708號卷【下稱立2708卷】第17至22頁）、將
31 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開

01 戶資料及112年6月10日至同年9月5日之交易明細各1份（丁
02 ○113年度偵字第9515號卷【下稱偵9515卷】第29至37
03 頁），及如附表「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
04 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05 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均應
06 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
12 條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5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是相較於刑法中並無針對詐欺犯罪有自白並繳回所得
17 等減刑或免刑之特別規定，應屬對被告有利之變更，是依刑
18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本案附表編號1、3至7、9至11之
19 犯行部分自應審酌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
20 適用。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3至7、9至11部
23 分），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8部
24 分）。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3至5所為係犯刑法第3
25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認被告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7 取財罪，均尚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
28 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易256卷第307、31
29 3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9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
31 切接近之時間，接續收受告訴人游輝彥匯入之款項，侵害同

01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2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4 認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5 (四)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06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
07 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
09 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
10 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11 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
12 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其被害人均不
13 相同，均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行，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17 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9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4年10月確定，並於112年4月2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19 現仍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竟不思悔悟，亦未思以正當
20 方式獲取金錢，反再犯本案透過詐騙方式騙取他人財物牟
21 利，侵害社會秩序及影響商品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
22 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高日森、乙○○達成
23 調解，然僅分別履行當庭給付部分之款項9,500元、7,000
24 元，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易256卷第309
25 頁），並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2號、第153號調解
26 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易256卷第107至108頁、本院113年
27 度易字第257號卷第45至46頁），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研
29 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師，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
30 6萬元，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母、未成年
31 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256卷第309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考量
02 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法、時間關聯性，
03 並考量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審酌比例原則、平
04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05 如主文所示。

06 四、沒收部分：

07 被告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9萬7,488元（計算式：2,188
08 +2萬4,500+6,300+3,240+1萬7,000+9,000+2,400+1
09 萬2,600+6,250+6,250+4,360+3,400=9萬7,488元），
10 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被告固已與告訴人高日森、
11 乙○○達成調解，然僅分別履行當庭給付部分之款項9,500
12 元、7,000元，業如前述，爰就本案犯罪所得扣除已賠償被
13 害人之金額後，所餘之8萬988元（計算式：9萬7,488-9,50
14 0-7,000=8萬988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曹哲寧追加起
20 訴，檢察官李美金、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可歆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及出處	罪名、宣告刑
1	邱音棋	被告使用臉書社團「票券點數買賣交換」以暱稱「Yun Jhen」刊登販賣「夏慕尼餐券」訊息，致邱音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經告知籌款困難無法立即寄送，邱音棋要求退款而遭被告封鎖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9月1日13時40分許，匯款2,188元	兆豐帳戶	1. 邱音棋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2年度偵字第28819號卷【下稱偵28819卷】第6至8頁） 2. 邱音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28819卷第20至23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高日森	被告使用LINE以暱稱「Ryan」向高日森佯稱：1次購買30張餐券以上有更優惠價格等語，致高日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獲回覆，經高日森搜尋被告臉書，臉書不見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9月1日20時24分許，匯款2萬4,500元	兆豐帳戶	1. 高日森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30112卷第8至9頁） 2. 高日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30112卷第21至24頁）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許玉欣	被告使用臉書社團「住宿券、飯店、餐券、禮券、遊樂券、各類票券禮券餐人（買賣、換票）」以暱稱「Yun Jhen」刊登販賣「陶板屋餐券10張」訊息，致許玉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經告知籌款困難無法立即寄	112年9月4日13時22分許，匯款6,300元	台新帳戶	1. 許玉欣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27847卷第12至13頁） 2. 許玉欣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27847卷第16至18、22至23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送，許玉欣要求退款而遭被告封鎖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3. 許玉欣提供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見偵27847卷第19頁） 4. 臉書社團貼文及被告與許玉欣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6張（見偵27847卷第20至21頁）	
4	丙○○	被告使用臉書社團以暱稱「Yun Jhen」刊登販賣「夏慕尼餐券」訊息，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9月1日4時8分許，匯款3,240元（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0時48分許，應予更正）	兆豐帳戶	1. 丙○○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3年度偵字第929號卷【下稱偵929卷】第12至13頁） 2. 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929卷第14至20頁） 3. 丙○○提供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臉書社團貼文及被告與丙○○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8張（見偵929卷第55至57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乙○○	被告使用臉書社團以暱稱「Yun Jhen」刊登販賣多家餐券之訊息，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8月29日21時20分許，匯款1萬7,000元	兆豐帳戶	1. 乙○○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3年度偵字第2331號卷【下稱偵2331卷】第9至13頁） 2. 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2331卷第44至45、47至49頁） 3. 被告與乙○○之臉書對話紀錄、來電紀錄截圖照片50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見偵2331卷第14至26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黃陽皓	被告使用臉書社團以暱稱「Ryan Lin」刊登販賣「陶板屋」餐券之訊息，致黃陽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9月4日22時45分許，匯款9,000元	兆豐帳戶	1. 黃陽皓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3年度偵字第8298號卷【下稱偵8298卷】第11至12頁） 2. 黃陽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8298卷第33至41頁） 3. 被告與黃陽皓之臉書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共5張（見偵8298卷第15至16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陳茂榕	被告使用臉書社團以暱稱「李湘湘」刊登販賣「陶板屋」餐券之訊息，致陳茂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2年8月28日20時27分許，匯款2,400元	將來帳戶	1. 陳茂榕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9515卷第5至7頁） 2. 陳茂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政府警察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9515卷第9至17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蔡品潔	被告使用LINE帳號「王品餐券TS」向蔡品潔表示有「王品牛排」餐券可供販賣，致蔡品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9月1日18時16分許，匯款1萬2,600元	兆豐帳戶	1. 蔡品潔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3年度立字第2725號卷【下稱立2725卷】第7至9頁) 2. 蔡品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立2725卷第17至21、31至33頁) 3. 被告與蔡品潔之LINE對話紀錄、臉書頁面、臉書對話紀錄及通話記錄截圖照片共12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見立2725卷第25至29頁)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游輝彥	被告分別使用臉書以暱稱「Yun Jhen」、「劉曉芸」刊登販賣「陶板屋」、「西堤」餐券之訊息，致游輝彥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8月27日7時51分許，匯款6,250元(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8月27日22時45分許，應予更正)	兆豐帳戶	1. 游輝彥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3年度立字第2708號卷【下稱立2708卷】第7至8頁) 2. 游輝彥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立2708卷第31至45頁) 3. 被告與游輝彥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1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見立2708卷第33至36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9月3日9時13分許，匯款6,250元(起訴書誤載匯款日期為112年8月27日22時45分許，應予更正)	台新帳戶		
10	何丞姿	被告使用臉書以暱稱「Yun Jhen」刊登販賣「夏慕尼」餐券之訊息，致何丞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2年9月5日8時28分許，匯款4,360元	兆豐帳戶	1. 何丞姿於警詢時之陳述(見立2708卷第9至10頁) 2. 何丞姿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立2708卷第47、55至61頁) 3. 被告與何丞姿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4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帳戶資訊頁面截圖照片2張(見立2708卷第49至54頁)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康淳剛	被告使用臉書以暱稱「Yun Jhen」刊登販賣「夏慕尼、西堤」餐券之訊息，	112年9月4日21時55分許，匯款3,400元	兆豐帳戶	1. 康淳剛於警詢時之陳述(見丁○113年度立字第2737號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致康淳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嗣於匯款後未收到餐券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卷【下稱立2737卷】第7至8頁) 2. 康淳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立2737卷第21至25頁) 3. 詐騙集團成員頭像頁面、被告與康淳剛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3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見立2737卷第29至31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